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淮文明委〔2016〕8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 2016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明委、各相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 2016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淮南市 2016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精神和《安徽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要求，努力提升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水平，现就 2016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未成年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着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紧密协作的工作网络，着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努力营造让每个孩子都能成为有用之才、为实现“中国梦”而勤奋学习的浓厚氛围，推动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内容

(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深入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1. 深入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熟读背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4 个字，在学习成长过程中慢慢品味、细细琢磨、逐步领会，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真正入耳、入心、入脑，融化在心灵里，体现在习惯养成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通过课本教材、德育课、课外活动等多种形式，使未成年人潜移默化地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报告会、专题讲座、墙报板报、手抄报、招贴画、简明读本等形式，开展“弘扬我们的价值观”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和校园文化，在校园形成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2. 广泛开展“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围绕“我的中国梦”主题，在清明、六一、七一、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结合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95 周年和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清明祭英烈”、“学习和争做美德少年”、“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和“学长征精神、做红色传人”等活动，坚持集中与经常相结合、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各县区。

3. 开展向“美德少年”学习活动。利用校内外宣传阵地、社会媒介、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和手段，宣传安徽省和淮南市首届“美德少年”的先进事迹，用身边人说身边事，教育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崇德向善、见贤思齐。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4. 开展征集、推广、传唱优秀童谣和诵读中华经典活动。

广泛开展优秀童谣征集评选传唱活动，积极组织文艺工作者、教师等关心未成年人成长的各界人士创作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优秀童谣，力争推出一批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精品佳作并参加全国、省优秀童谣征集评选活动。做好优秀获奖童谣的普及推广，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广泛开展优秀童谣传唱活动。继续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广泛深入开展以“孝敬、友善、节俭、诚信”为主要内容的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在经典诵读活动中学习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传统美德，以读养德。创新方式方法，通过晨读、午读、诵读课、国学操、情景剧等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增强吸引力。各县区及各中小学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开展经典诵读比赛，推动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

5. 开展“我们的节日”等活动。结合春节之喜庆、清明之缅怀、端午之追忆、七夕之忠贞、中秋之团圆、重阳之敬老，重点在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中华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魂”主题活动，通过开展经典诵读、节日签名寄语、主题班会、节日板报以及社会实践活动，把节日办成爱国节、文化节、道德节和情感节、仁爱节、文明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

6. 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加强“爱学习”教育，培养学生学习兴趣，端正学生学习态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加强“爱劳动”教育，让孩子们从小树立起劳动光荣的观念。加强勤俭节约教育，引导孩子们树立节

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意识。加强“爱祖国”教育，培养他们的爱国主义情感，提高他们的爱国主义觉悟，牢固树立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关工委。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阵地建设。

7. 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官的建设和管理。继续抓好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的24所乡村学校少年官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全制度，使少年官规范运行。充分发挥乡村学校少年官以乐促智、以技促能、以读养德的功能。对24所乡村学校少年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各级财政有配套建设资金。积极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官，加强我市自建乡村学校少年官和城市少年官建设，争取每个乡镇建成一所乡村学校少年官。在市属学校范围内建设4所以上城市学校少年官，各县区自筹资金建设2所以上城市学校少年官。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号召全市志愿者在双休日和假期去乡村学校少年官当义务校外辅导员。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各中小学校要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好德育课和少先队活动课，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挖掘校训的文化内涵及价值意蕴，加强校园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建设，打造文化校园。按照文明校园创建标准，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提高师生公民道德、职业道德、文明修养和民主法治观

念。提高校园文化生活质量，使校园文化内容健康、格调高雅、丰富多彩；提高校园文明程度，使校园秩序良好、环境优美，育人环境进一步改善，使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响亮品牌。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9. 推进校外公益性活动阵地建设。推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综合素质教育基地、公共文化场馆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充分发挥各类公益性文化设施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校集中参观，更好地发挥教育引导功能。推进“馆校衔接”，加强场馆、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与学校的双向联系，促进公共场馆教育资源与学校教育教学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

（三）各部门齐抓共管，着力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10. 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全市未成年人心理辅导站和学校、社区咨询室建设，进一步发挥各级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作用。关注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实现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便捷化。实施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达到全市每校1名国考心理咨询师的目标。各校通过举办主题班会、谈心交流、心理问题辅导、心理科学知识普及等志愿活动，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各县区。

11. 强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加大互联网管理力度，采取有力措施防止淫秽色情等违法有害信息传播。开展少儿出版物市场的专项治理，切实规范少儿图书市场。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与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校园周边良好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发动和依靠群众加强对网吧的监管，壮大“五老”志愿服务人员监督网吧力量，坚决惩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关工委。

12. 做好城乡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关爱工作。整合社会资源，调动各部门积极性，切实抓好留守儿童服务工作。继续开展“代理家长”、“爱心妈妈”、“亲情电话”等多种关爱活动，全方位、多渠道为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排忧解难。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入学机会、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加强“五老”队伍建设，重视发挥老同志在关爱未成年人中的优势和作用。关爱帮扶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未成年人子女等特殊群体未成年人，及时救助流浪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帮助孤残儿童勇敢面对困难，和其他孩子一样快乐生活，成长成材。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妇联、团市委。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基础工程、未来工程、民心工程，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创建省级文明城市为契机，把推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工作，及时了解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精心梳

理工作思路，制定详细工作方案，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扎实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强化领导，形成合力。“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召开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民政、财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共同开展工作，及时沟通、统一步调、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努力形成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经费投入。同时，动员和利用各单位、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增强对未成年人活动项目的经费投入和师资队伍的支持，确保乡村学校少年宫、青少年之家、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等项目良好运行。

（三）做好准备，迎接省检。以《安徽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为工作指导，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考核和监督制度。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作为评选各类创建先进的前置条件，定期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情况进行测评，并推动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通过测评和督查，了解实际情况，总结成功经验，发现存在问题，查找薄弱环节，加强改进工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文字、图片、音像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作，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